

Case No. D22/08

Salaries tax – whether assessable income for the relevant tax years too high – sections 8(1)(a), 9(1)(a),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Edward Cheung Wing Yui and Ivan Ho Man Yiu.

Date of hearing: 26 May 2008.

Date of decision: 8 September 2008.

During the two tax years in question,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Company A as a daily-wage casual worker. The appellant's case is that the actual income he received from Company A was less than the assessable income as assess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Further he claim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monthly account in respect of temporary workers submitted by his employer to the Commissioner, his employer's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 was less than the deduction in the tax assessment. Also, the number of his working days was less than the number shown in the site work table submitted by Company A to the Commissioner. The appellant had adduced his Home Return Permit use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o substantiate his case.

Held:

1. The appellant was unable to produce his bank account records or other similar records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to prove that the assessable income was too high or inaccurate. The evidence adduced by the appellant only covered a limited period and was incomplete. It was also inaccurate and unreliable. Apart from the income in respect of 21 August 2000 which was deduct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Commissioner, the other evidences were not accepted.
2.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discharge the onus of proof under section 68(4)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Shun Me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22/08

薪俸稅 – 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是否過高 – 《稅務條例》第 8(1)(a)、9(1)(a)、68(4) 條。

委員會：周偉信（主席）、張永銳及何文堯

聆訊日期：2008年5月26日

裁決日期：2008年9月8日

上訴人於有關的兩個課稅年度受僱於A公司為日薪長散僱員，上訴人指他實際從A公司所得薪酬較評稅中應評稅收入為低，並指根據其僱主向稅務局提供的臨時僱員每月權益報表顯示，僱主為他供付的強積金較評稅中獲扣減的強積金供款為少。另外，他工作的日數較A公司提供予稅務局的地盤報工表所顯示的少。上訴人出示了他在有關期間使用的回鄉證以支持他的指稱。

裁決：

1. 上訴人不能出示有關課稅年度內，個人銀行戶口或其他類似的記錄，以證明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上訴人能出示的證據，或則只涵蓋一段期間，以偏概全；或則有欠準繩，並不可靠，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工資獲稅務局同意扣減外，其他證供均不獲接納。
2. 因此，上訴人未能履行《稅務條例》第 68(4)條的舉證責任。

上訴駁回。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陳順薇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上訴事由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他作出的以下兩項評稅：(a) 2005年12月19日發出，稅單號碼為9-2304534-00-0的1999/2000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應課稅入息實額104,083元及應繳稅款7,239元；(b) 2006年11月1日發出，稅單號碼為9-2390893-01-9的2000/200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應課稅入息實額94,745元及應繳稅款6,119元。
2. 上訴人的反對理由是他認為兩項評稅的應評稅入息過高。稅務局副局長於2008年1月31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維持上述(a)項評稅，並修訂增加(b)項評稅為應課稅入息實額97,045元及應繳稅款6,395元。
3. 上訴人就上述決定書提出上訴，認為他實際從僱主所得薪酬較評稅中應評稅收入為低。

《稅務條例》的有關規定

4. 《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如下：
 - (a) 第8(1)(a)條：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
 -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及
 - (b) 第9(1)(a)條：
 - (1) 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包括 -
 - (a) 不論是得自僱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酬金、額外賞賜，或津貼……
 - (c) 第68(4)條：
 - (4)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有關案情事實

5. 在本委員會查問下，上訴人表示未曾參閱過上述決定書，起初並不擬宣誓作供，後經本委員會解釋，上訴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並接受稅務局代表的盤問。

6. 委員會從已呈交的文件，確定以下事實：

- (1) A 公司於 1999/2000 及 2000/01 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就上訴人申報下列入息資料：

課稅年度	1999/2000	2000/01
(a) 受僱期間	1-4-1999 – 31-3-2000	1-4-2000 – 31-3-2001
(b) 受僱職位	扎鐵工人	長散扎鐵工人
(c) 工資	320,083元	314,745元

- (2) 上訴人於其 1999/2000 及 2000/2001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申報入息詳情如下：

課稅年度	1999/2000	2000/01
(a) 僱主	不固定	A公司
(b) 職位	散工	-
(c) 受僱期間	1-4-1999 – 31-3-2000	1-4-2000 – 31-3-2001
(d) 總入息	100,000元	187,200元

- (3) 上訴人就 2000/01 課稅年度申索扣除強積金供款 5,040 元。
- (4) 評稅主任根據 A 公司就上訴人申報的入息向他發出下列 1999/2000 及 2000/01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課稅年度	<u>1999/2000</u>	<u>2000/01</u>
	元	元
入息	320,083	314,745
減：強積金供款	-	(4,000) 註
	320,083	310,745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04,083	94,745
應繳稅款	7,239	6,119

註：可扣減供款額的上限

(5) 上訴人反對上述評稅。就評稅主任的查詢，A 公司提供下列資料和文件：

(a) 上訴人是日薪長散僱員，其日薪如下：

期間	日薪款額
1-4-1999 – 30-11-2000	1,150元
1-12-2000 – 31-3-2001	1,100元

(b) 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入息明細表。

(c) 上訴人的2000/01課稅年度地盤報工表。

(d) B銀行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2日發出的確認書，證明上訴人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的強積金供款為2,640元。

(6) 評稅主任不同意已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過高，並認為上訴人於2000/01課稅年度的入息金額，應按A公司提供的入息明細表調整，同時修訂該年度評稅：

已申報入息	元 314,745
加：2000年12月份強積金供款 (210+390) 元	600
2001年1月份的調整 (550 + 30)元	580
	315,925
減：工作證退款	(240)
	315,685
入息	315,685
減：強積金供款	(2,640)
	313,045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97,045
應繳稅款	6,395

爭論點

7. 上訴人在1999/2000及2000/01課稅年度受僱於A公司及從A公司獲得應課稅入息，並無爭議；本案的爭論點，在於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是否過高，根據《稅務條例》第68(4)條，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上訴人的陳詞和證供

8.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中提出，根據稅務局提供其僱主的臨時僱員每月權益報表顯示，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期間，其僱主為他供付的強積金，較修訂評稅中獲扣減的強積金供款為少。

9. 於聆訊期間，上訴人作供稱開工不足，A公司提供予稅務局的地盤報工表，與他工作時填寫的工數紙不符；就此，上訴人出示了其有關期間內使用，但現已註銷的回鄉證，擬憑證件上顯示的出入境記錄，證明他工作的日數較報工表所示的少。

10. 上訴人又聲稱，他在A公司任職期間，A公司以現金支票發薪，而由於他收到該等支票後，通常會立即到銀行提取現金，故他的銀行戶口沒有存款記錄。

稅務局的盤問和陳詞

11. 就強積金供款一項，稅務局出示了強積金信託人B銀行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2日發出的書函，確認A公司就上訴人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為2,640元。

12. 此外，稅務局指出，根據積金局就臨時僱員強積金於2000年10月發出的指引IV.9，A公司可於上訴人發薪當日或糧期後10日內支付強積金供款；稅務局亦指出，有關2001年1月及3月的報表中，亦顯示A公司於2001年1月3日及3月1日，分別為上訴人支付了5天及3天的強積金供款，從而更推斷A公司2001年4月才為上訴人供回3月部份強積金供款。總結而言，稅務局認為有關每月權益報表顯示的日期，只是A公司與上訴人的強積金供款日期，並非上訴人的工作日期，不能反映上訴人在該段期間的工作天數，亦不足證明上訴人在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期間的入息，更不能單憑數個月的報表，計算身為日薪長期僱員的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全年收入。

13. 就發薪一項，稅務局出示C銀行有限公司提供，A公司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4月初發放予上訴人的支票副本，顯示該等支票並非現金支票，而且支票款額已存入上訴人的銀行戶口，並與A公司提供該段期間的入息明細表相符。

14. 另外，稅務局出示A公司提供的入息明細表，均記載上訴人每月的薪金淨額、支付日期及支票號碼，就2000/01課稅年度提供的地盤報工表，更詳錄上訴人的工作日期、工數、工資和工作的地盤，並與入息明細表相符。故此，稅務局提出A公司提供有關上訴人的收入詳情為可信，應予接納。

15. 就工作天數的記錄一項，稅務局指出上訴人的回鄉證上戳記只顯示日期，並沒有註明時間；相反，稅務局提交了人民入境事務處有關上訴人出入境的詳盡記

錄，當中包括進出時間。經盤問上訴人及比對回鄉證戳記及出入境詳細記錄後，在有爭議的工期中，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外，上訴人均是在晚上工餘時間或假期期間離境。

16. 就此，稅務局同意扣減上訴人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日薪，並修訂評稅如下：

	元
入息	315,685
減：2000年8月21日的工資	(1,150)
應評稅入息	314,535
減：強積金供款	(2,640)
	311,895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95,895
應繳稅款	6,257

案情分析

17. 本委員會接納稅務局的陳詞及對證供的分析。上訴人不能出示有關課稅年度內，個人銀行戶口或其他類似的記錄，以證明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上訴人能出示的證據，或則只涵蓋一段期間，以偏概全；或則有欠準繩，並不可靠，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工資獲稅務局同意扣減，並作修訂評稅外，均遭稅務局成功逐一駁斥。

18. 上訴人雖批評 A 公司沒有提供他填寫的工數紙，亦質疑 A 公司記錄工數的準確性，然而，從 A 公司有關上訴人的入息明細表及支薪支票顯示，上訴人確有收取與記錄相等工數的薪金，更何況上訴人沒能提出反證，而且本委員會亦非審裁勞資糾紛或爭議的場所。

裁決

19. 經詳細考慮所有已呈遞的文件，與及雙方的陳詞和證供，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未能履行《稅務條例》第 68(4)條的舉證責任，確定上述第 16 段的修訂評稅。